

【附件三】

臺灣綜合大學系統 115 學年度學士班轉學生聯合招生考試
延遲補繳學歷證件切結書

本人參加臺灣綜合大學系統 115 學年度學士班轉學生聯合招生考試，獲錄取為貴校_____學系_____年級轉學生，本人確有意願就讀，請同意先行報到，並准予展延至 115 年 9 月 7 日前以掛號寄達或親送方式補繳學歷（力）證書正本至教務處註冊組，以完成報到手續。

本人確知學歷證件是否按時繳交關係重大，如未能於切結前繳交或未主動再辦理延期繳交者，概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，貴校得隨即將錄取資格由備取生遞補，不需另行通知，本人概無異議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。

此 致

國立中山大學

立書人簽名：_____（考生本人簽名）

身分證號碼：_____

手 機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